

考試院第 14 屆第 5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2 次會議，許召集人舒翔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規劃地方消防機關修編作業及修正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函復銓敘部。

（二）第 5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縣(市)政府副秘書長職稱之職務列等，建請同意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函復銓敘部。

（三）第 5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東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 114 年第 4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6 頁）。

（二）考選部函陳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7 頁至第 24 頁）。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5 頁至第 44 頁）。

二、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5 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5 頁至第 239 頁）。

參、臨時動議